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 基準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二）

單位：萬元

積分	10分以下	11-20分	21-30分	31-40分	41-50分	51-60分	61-70分	71-80分	81-90分	91分以上
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有廣57 I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有廣57 II	30	90	150	210	270	330	390	450	510	600
有廣58 I	20	60	100	140	180	220	260	300	340	400
有廣58 II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有廣59	20	60	100	140	180	220	260	300	340	400
有廣60	20	60	100	140	180	220	260	300	340	400
有廣61	20	60	100	140	180	220	260	300	340	400
有廣62	警告	20	65	110	155	200	245	290	335	400
有廣63	6	36	66	96	126	156	186	216	246	300
有廣64	10	30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200
有廣65	10	30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200
有廣66	10	30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200
有廣67	10	30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200
有廣68	10	30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200
有廣69	6	18	30	42	54	56	68	80	92	120
有廣70	警告	6	20	34	48	62	76	90	104	120
有廣71	警告	3	10	17	24	31	38	45	52	60
有廣72	警告	3	10	17	24	31	38	45	52	60

說明：

- 一、裁處案件按其個案違法情形之評量積分區分十個等級，第一等級裁處罰鍰者，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第一等級裁處警告者，

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九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

二、裁處法條

- 「有廣 57 I」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7 條第 1 項裁處者；
- 「有廣 57 II」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7 條第 2 項裁處者；
- 「有廣 58 I」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8 條第 1 項裁處者；
- 「有廣 58 II」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8 條第 2 項裁處者；
- 「有廣 59」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9 條裁處者；
- 「有廣 60」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0 條裁處者；
- 「有廣 61」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1 條裁處者；
- 「有廣 62」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2 條裁處者；
- 「有廣 63」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3 條裁處者；
- 「有廣 64」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裁處者；
- 「有廣 65」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5 條裁處者；
- 「有廣 66」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6 條裁處者；
- 「有廣 67」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7 條裁處者；
- 「有廣 68」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8 條裁處者；
- 「有廣 69」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9 條裁處者；
- 「有廣 70」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0 條裁處者；
- 「有廣 71」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1 條裁處者；
- 「有廣 72」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2 條裁處者。

三、本表所指罰鍰單位為萬元。